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银润投资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《银润投资首期 1 号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）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7 日